

臺北市政府 99.02.11. 府訴字第 09970017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訴 願 代 理 人 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46167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80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依規定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乃以 9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4616700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 98 年 8 月份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 7,280 元。上開限期繳納核定書於 98 年 1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43條第2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按：96年7月1日起為1萬7,280元）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知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按：已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招聘身心障礙者之公文，所以並非訴願人不願意任用身心障礙者，請撤銷原處分。
- 三、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98年8月1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80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1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事實（不足1人），有原處分機關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表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1萬7,280元，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清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之通知云云。按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之民營事業機構者，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人；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則以各該義務機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之人數為準，此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查訴願人98年8月1日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總人數為80人，訴願人依法即應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1人，惟訴願人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有卷附原處分機關資料審核作業表可稽。是訴願人於98年8月份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足額進用1名身心障礙員工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既為企業經營者，本自應對相關勞工權益等法令規定主動瞭解遵循，況原處分機關已分別以97年5月6日北市勞三字第09732800700號及98年7月21日北市勞三字第09834605900號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之公民營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說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內容及因應方式，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等為由而主張免責。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98年8月份差額補助費1萬7,280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